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非正式課程及活動設計，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，並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親職溝通能力，增進學生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之發揮。
- (三) 針對學生推動「年輕世代婚姻教育」，以期鼓勵學生透過學習，澄清個人對於親密關係、婚姻的信念，發展親密關係中溝通、衝突解決等互動知能。
- (四) 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，能及時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家長。

四、實施範疇：如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本期程實施工作項目：

(一)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：(各處室)

1.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，設置要點另訂。
2.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3. 制定家庭教育計畫，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3. 輔導處設置家庭教育諮詢信箱(guidance@whsh.tc.edu.tw)及電話專線(04-23124000 轉 611, 613-616)

(二)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：(教務處特教組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)

1.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(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、研習、座談、個案輔導或其他)：

(1) 辦理性別平等學生講座：109 年 11 月 20 日(五) 14:10~16:00，講題：「愛」的打鐵匠~談戀愛的美麗與風險！

(2) 家庭教育電影院-大法官：110 年 1 月 5 日(五)。

2.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：

(1) 全校親師座談會：109 年 9 月 19 日(六) 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，進行親師雙向溝通。

① 高一高二場次(108 課綱說明會暨親師交流)。

② 高三場次(110 大學多元入學及學習檔案歷程說明會暨親師交流)。

(2) 親職教育講座：12 月(暫定)。

(3)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：110年2月24日(三)晚間辦理，除了讓高三家長理解選填志願策略外，並說明此階段孩子的內在需求及壓力紓解，分享親子互動技巧，增強親職效能。

(4)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：預計110年5月中旬辦理，提供家長認識孩子的興趣及能力發展，俾利親子間能充分討論未來的生涯決定。

3.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：孝親家庭月。

(三)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或輔導：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，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；並視情況進行家訪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
(四) 家庭教育宣導：利用輔導週報、文華校訊、本校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。

七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。

八、考核：相關單位分別於學期末(12月20日前及6月20日前)，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，並針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、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活動彙整。輔導處彙整資料後，將上傳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成果填報。

九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